

# 獎勵國內肉牛飼養業者引進國外肉種牛遴選作業要點

## 壹、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因應消費者對於國產牛肉需求量增加，為使往後國產牛肉能持續穩定供應市場，臺灣肉牛產業亟須建立專業之牛肉供應體系。欲提升臺灣牛肉供應品質須建立肉牛專用品種以提升整體牛肉供應。爰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協助國內肉牛飼養業者引進國外肉種牛進行飼養，建立國內肉牛專業飼養模式，以利提升國產牛肉供應品質與產量，為遴選及獎勵國內適當之肉牛飼養業者，特訂定本遴選作業要點。

## 貳、依據：

農委會核定之107年度「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肉牛」（計畫代號：107救助調整-牧-04(2)）辦理。

##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本計畫補助經費：

獎勵國內肉牛飼養業者引進國外肉用種具血統證明之懷孕母牛100頭或女牛200頭（孕母牛2萬元/頭，女牛1萬元/頭），總獎勵經費額度計200萬元整。

## 伍、申請對象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肉牛飼養場。
- 二、配合政府相關肉牛產業政策者（如國產牛肉溯源制度、牛肉產銷履歷驗證及配合試驗研究計畫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陸、報名截止日期：

於 107 年 07 月 15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達本院，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 壹、申請資料：

- 一、獎勵肉牛飼養業者引進國外肉種牛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 三、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乙份。

## 捌、辦理方式：

- 一、本作業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由本院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肉牛飼養場。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107年07月15日前逕寄本院，寄送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52號 許宗賢先生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勵國內肉牛飼養業者引進國外肉種牛。（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截止後，經書面檢查通過者，將送至遴選會議，由本院邀集之遴選委員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院得派員赴現場勘查），選出受獎勵之肉牛飼養業者，以公文函知，並副知轄區縣市政府。

玖、補助費用之核撥：

經本院通知通過審查者，需符合下列事項：

- 一、受獎勵者應檢附購買國外肉種牛之購買合約書、牛隻輸出國之動物健康檢疫證明、國內檢疫期間之動物健康檢疫證明與牛隻血統證明文件、母牛配種之紀錄文件（若購買懷孕母牛需檢附）。
- 二、受獎勵者應檢附購買國外肉種牛之發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畜牧場章」及「負責人」之戳記）
- 三、發票抬頭須與申請者或畜牧場受獎勵者一致。
- 四、本院得派員至受獎勵之肉牛飼養場查核其購買之肉種牛均符合檢附單據之規格後，即可向本院請款，由本院將獎勵金額核撥至其帳戶。
- 五、申請人未能於107年11月15日前採購完成或完工，並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並由候補業者遞補。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提出申請之畜牧場牛隻飼養頭數需符合牧場登記證之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
- 二、引進之國外肉種牛需釘掛耳標建立牛籍與配種資料，所生之仔牛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行牛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
- 三、引進之國外肉種牛需至少分娩2胎後方可屠宰，如遇繁殖障礙需由各場所配合之特約獸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並通知本院會同相關專業人員至各場確認後，方可進行牛隻肥育作業。
- 四、引進之國外肉種牛如發生緊急屠宰之狀況，需由各場所配合之特約獸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並留存相關屠宰證明，於屠宰後立即通知本院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 五、拒絕本院進行牛隻飼養相關資料收集，或經查核卻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獎力權利，並追回計畫獎勵金，繳回農委會。

壹拾壹、本遴選作業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本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聯絡人：許宗賢 研究員

聯絡電話：037-585933

傳真電話：037-585947

E-mail：tzong@mail.atri.org.tw

(附件一)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 獎勵國內肉牛飼養業者引進國外肉種牛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名稱 (畜牧場)		電話	
			手機	
	證書字號		負責人姓名	
	飼養規模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地址			傳真
<b>檢 附 文 件</b>				
證明文件 (請勾選)	如具有下列文件者，請勾選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影本		
預引進肉種牛 之品種與數量	布拉曼 (Brahman)：_____頭	皮埃蒙特 (Piedmont)：_____頭	夏洛萊 (Charolais)：_____頭	西門塔 (Simmental Fleckvieh)：_____頭
	布蘭格斯 (Brangus)：_____頭	和牛 (Wagyu)：_____頭	德國黃牛 (Gelbvieh)：_____頭	安格斯 (Angus)：_____頭
	利木贊 (Limousin)：_____頭	海弗 (Hereford)：_____頭		
備註	1、提出申請之畜牧場牛隻飼養頭數需符合牧場登記證之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 2、引進國外肉種牛需符合種畜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如附件二)之相關規定。 3、引進之國外肉種牛需釘掛耳標建立牛籍與配種資料，所生之仔牛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行牛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 4、引進之國外肉種牛需至少分娩2胎後方可屠宰，如遇繁殖障礙需由各場所配合之特約獸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並通知本院會同相關專業人員至各場確認後，方可進行牛隻肥育作業。 5、引進之國外肉種牛如發生緊急屠宰之狀況，需由各場所配合之特約獸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並留存相關屠宰證明，於屠宰後立即通知本院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6、拒絕本院進行牛隻飼養相關資料收集，或經查核卻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獎力權利，並追回計畫獎勵金，繳回農委會。			

申請人已詳閱本遴選作業要點並確認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 種畜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

一、為執行畜牧法第十九條規定，核發種畜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貨品分類號列之種畜禽及種原供自行飼養改良品種或繁殖之用者，其申請人得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輸入同意文件：

- (一) 0101.21.00.00-3 馬，純種繁殖用。
- (二) 0102.21.00.00-2 牛，純種繁殖用。
- (三) 0102.31.00.00-0 水牛，純種繁殖用。
- (四) 0102.90.10.00-6 其他牛，純種繁殖用。
- (五) 0103.10.00.00-4 豬，純種繁殖用。
- (六) 0104.20.00.10-9 山羊，純種繁殖用。
- (七) 0105.11.10.00-9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百八十五公克及以下者。
- (八) 0105.12.10.00-8 火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百八十五公克及以下者。
- (九) 0105.13.10.00-7 鴨，純種繁殖用，重量一百八十五公克及以下者。
- (十) 0105.14.10.00-6 鵝，純種繁殖用，重量一百八十五公克及以下者。
- (十一) 0105.15.10.00-5 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一百八十公克及以下者。
- (十二) 0105.94.10.00-9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超過一百八十五公克。
- (十三) 0105.99.10.00-4 鴨、鵝、火雞、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超過一百八十五公克。
- (十四) 0106.19.10.21-5 鹿，純種繁殖用。
- (十五) 0106.33.00.10-2 鴛鴦及鸕鶿，純種繁殖用。
- (十六) 0511.10.00.00-0 牛精液。
- (十七) 0511.99.91.20-0 種畜禽精液。
- (十八) 0511.99.92.20-9 種畜禽胚胎。
- (十九) 0511.99.99.40-8 種畜禽卵子。

三、申請輸入之種畜禽及種原限於以往引進、推廣、銷售之下列品種或品系：

- (一) 乳牛：
  1. 荷蘭種 (Holstein)
  2. 娟珊 (Jersey)
- (二) 肉牛：
  1. 布拉曼 (Brahman)
  2. 夏洛萊 (Charolais)
  3. 布蘭格斯 (Brangus)
  4. 德國黃牛 (Gelbvieh)
  5. 利木贊 (Limousin)
  6. 皮埃蒙特 (Piedmont)
  7. 西門塔 (Simmental Fleckvieh)

8. 和牛 (Wagyu) }
9. 安格斯 (Angus) }
10. 海弗 (Hereford) }

(三) 豬：

1. 藍瑞斯 (Landrace) }
2. 約克夏或大白豬 (Yorkshire或Large White) }
3. 杜洛克 (Duroc) }
4. 漢布夏 (Hampshire) }
5. 盤克夏 (Berkshire) }

(四) 羊：

1. 撒能 (Saanen) }
2. 吐根寶 (Toggenburg) }
3. 努比亞 (Nubian) }
4. 阿爾拜因 (Alpine) }
5. 波爾山羊 (Boer) }

(五) 鹿：

1. 水鹿 (Sambar deer) }
2. 梅花鹿 (Sika deer) }
3. 紅鹿 (Red deer) }
4. 黃占鹿 (Fallow deer) }

未曾引進之新品種或新品系，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申請程序及檢具證件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種畜：向飼養地之縣（市）政府或逕向直轄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轉本會核發輸入同意文件。
2. 種禽：向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轉本會核發輸入同意文件。
3. 種畜禽精液及種畜禽胚胎：逕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核發輸入同意文件。

(二)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三份：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四）}
2. 國外報價單影本。
3.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輸入種畜禽精液及種畜禽胚胎者免附）}
4. 血統證明文件：種畜需經輸出國家政府或民間協會證明其血統，或經輸出國家登錄證明。
5. 性能資料：輸入種畜禽精液者，須檢附供精公畜禽符合標準之性能資料；輸入種畜禽胚胎者，須檢附供精公畜禽及供卵母畜禽符合標準之性能資料。

(三) 首次引進之新品種或新品系，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會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公司、機關（構）或畜牧場之證明文件。

3. 育成或發現經過。
4. 飼養試驗報告。
5. 實物、產品或其照片。
6.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五、輸入種畜禽在追蹤檢疫期間（六個月）內，應先報經縣（市）政府核備後，始可移動；未經核備而逕自移動者，二年間不予核發輸入同意文件。

六、種畜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次日起六個月，逾期應重新申請。

七、輸入種畜禽及種原之檢疫等事項另依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及有關法令辦理。

八、種畜禽及種原輸入申請免稅者，應於輸入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通關證明文件及輸入血統證明文件（種禽輸入者得免附），向畜禽飼養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轉本會核發免稅同意函，逾期未辦理者，不予核發。

九、國內家畜禽產業有受輸入產品影響而發生產銷失衡之虞時，本會得暫停核發各單項種畜禽輸入同意文件。

十、輸入之種畜禽及種原若涉及基因轉殖者，另依相關輸入管制規定辦理。

(附件三)

### 種畜禽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受 牧場之委託  
，擬自 國輸入 (註明中英文品種名稱)

本 公 司

公： 頭(隻)，母： 頭(隻)，合計： 頭(隻)，供自行飼養繁殖之用。該批將飼養  
於 (詳註確實地址)，並願遵守承諾，輸入後追蹤檢疫期間六個月內，如需移  
動，必先報請所轄縣(市)政府核備，違者願接受停止進口申請二年之處分。

茲檢送 申請書 國外報價單影本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血統證明書或切結書(種用之牛  
、羊、豬、鹿)各三份，敬請核發輸入同意文件，以便辦理輸入。

此致

縣(市)政府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入同意函，請 郵寄，自取(請擇一畫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種畜禽精液及種畜禽胚胎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受 牧場之委託  
，擬自 國輸入 (註明中英文品種名稱)

本 公 司

種畜禽精液，合計： 劑

種畜禽胚胎，合計： 個。

茲檢送  申請書  國外報價單影本  性能資料 各三份，敬請核發輸入同意文件，以便辦理輸入。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處：

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輸入同意函，請  郵寄， 自取 (請擇一畫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